

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根据议案，此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35,000.00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3年3月29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2,230,000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0 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 10,035,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截至 2023 年 4 月 4 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要求将认购资金全部缴纳到账，2023 年 4 月 12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众会字（2023）第 01037 号《验资报告》。公司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庵东支行	201000330945675	10,035,000.00	7,809,693.1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完善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3 年 4 月 4 日，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0,035,000.00 元全部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经核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35,00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	5,079.85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40,079.85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729,923.02
支付职工薪酬	1,500,144.14
其他日常经营支出	0
偿还银行贷款	0
购买资产	0
支付汇款手续费	319.50
四、期末余额	7,809,693.19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其中发放职工薪酬、采购原材料等之间略有调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上述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因此，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验资完成前或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

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